

第四點表二修正規定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 為六千元。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